

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派駐勞工申訴管道

106.3.24 訂定

一、本所為保障派駐勞工應有基本權益，爰依據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訂定本申訴管道，如上述人員遭受權益侵害，可循本申訴管道進行申訴。

二、基本權益：

（一）派遣事業單位及勞務承攬廠商（以下合併簡稱為廠商）應對勞工依法支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並依據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。

（二）派駐勞工有免受性騷擾之權益。

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
（一）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勞工權利時，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所行政課提出申訴，本所即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罰款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則主動通知本所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（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）依法查處。

行政課受理窗口如下：

承辦人（採購人員）電話：02-23062122 分機 402

行政課課長電話：02-23062122 分機 401

行政課課長專線：02-23062941

行政課傳真：02-23063093

郵遞地址：10855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7至9樓

(二)派駐勞工如遭受本所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所行政課或人事機構提出申訴，本所即與廠商共同調查，並準用「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進行處理。

行政課受理窗口：同前款。

人事機構受理窗口如下：

人事機構人事助理員電話：02-23062122 分機 509

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電話：02-23062122 分機 508

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專線：02-23063017

人事機構傳真：同行政課傳真

郵遞地址：同行政課地址

(三)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

四、地方政府受理申訴電話：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檢查組電話：02-23026355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檢查組傳真：02-23026856